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高義欽

被告 王○○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

被告 施○○

王○○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

被 代位人 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0 0 2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4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5 次按分割遺產之訴，是以繼承人全體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
06 之權利為訴訟標的，除符合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
07 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法院應將
08 整個遺產為一體列為分割範圍。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
09 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而遺產內容或範圍為何，
10 繼承人倘有爭議，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應由法院於
11 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尚非訴訟標的。故倘繼承人就
12 他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就遺產範圍、
13 分割方法有所爭執，無涉訴之變更或追加，法院無庸另為准
14 駁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111年度台上
15 字第8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
16 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
17 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查原告原起訴代位請求分割
18 被繼承人A 0 0 2所遺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4所示遺產，
19 嗣更正主張被繼承人A 0 0 2之遺產範圍如本判決附表一編
20 號1-5所示。核原告前揭所為係補充或更正關於遺產範圍之
21 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A 0 6積欠原告新臺幣（下
24 同）48萬3,911元及利息未清償，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25 年度司促字第9294號支付命令在案。又被繼承人A 0 0 2於
26 民國100年3月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遺產
27 （下稱系爭遺產），被代位人A 0 6及各該被告之應繼分如附
28 表二（就附表一編號1-4所示遺產部分）、附表三（就附表一編
29 號5所示遺產部分）所示。因被代位人A 0 6除系爭遺產外，
30 確實無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復怠於分割遺產，使原告
31 無法受償，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

01 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A00
02 2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請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
03 一「分割方法」欄位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均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代位
08 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
09 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
10 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11 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
12 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
13 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
14 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
15 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16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7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18 1164條亦分別明定。

19 (二)經查，被繼承人A002於100年3月7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20 產，其繼承人原為被代位人A06、被告A08、被告A0
21 7及訴外人A01（上四人均為被繼承人A002之子，又
22 被繼承人A002另有2名子女即訴外人王○○、王○○則
23 均已拋棄繼承），應繼分各為4分之1，嗣A01於105年11月
24 14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A09（A01之妻）、被告
25 A10（A01之子）、被告A12（A01之子），就A01
26 所繼承附表一編號1-4所示遺產之應繼分，協議分割由被告
27 A10單獨繼承，至於A01所繼承附表一編號5所示遺產
28 之應繼分則未經其等協議分割，現各該被告及被代位人A0
29 6就附表一編號1-4所示遺產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就附
30 表一編號5所示遺產之應繼分則如附表三所示等情，有高雄
31 ○○○○○○○○114年4月10日函文及所附戶籍資料（詳卷

01 一第199-212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4月17日函文及所
02 附被繼承人A 0 0 2之遺產稅申報書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03 (詳卷一第221-238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
04 14年2月14日函文及所附附表一編號1-4所示不動產經辦理繼
05 承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之資料(詳卷一第65-142頁)、附表一
06 編號3所示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詳卷一第151-155頁)、
07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8日高市地岡登
08 字第11470438000號函及所附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不動產
09 之第一類登記謄本(詳本院卷一第277-284頁)、附表一編號5
10 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詳卷二第153頁)等證據在卷可參，
11 堪認屬實。又被代位人A 0 6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
12 3,911元及利息未清償乙節，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13 促字第929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可佐(詳卷一第41-45
14 頁)，且被代位人A 0 6除系爭遺產外，名下已無其他財產
15 (僅餘現值10元之投資債權)，其於113年度雖有所得22萬餘
16 元，然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遠不足以清償其積欠原告之
17 上開債務等情，此亦有被代位人A 0 6 111-113年度之稅務T
18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可參(詳卷二第13-29頁)。準
19 此，被代位人A 0 6除系爭遺產外，已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
20 原告債權，而陷於無資力；又系爭遺產既查無依法律規定或
21 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A 0 6卻怠於行使分
22 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A 0 6請求分
23 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24 (三)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5 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824
26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
27 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28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29 命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
30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31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

01 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可參)。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
02 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
03 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4所示遺產係完整之土地
05 建物，並非難再利用之畸零地或不動產，以原物分割應無困
06 難，而附表一編號5所示遺產則為可分之動產，直接以應繼
07 分比例加以分配亦屬公平，是綜合考量系爭遺產性質、經濟
08 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並斟酌遺產分割應以
09 「原物分割」為原則各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2
10 號判決類此論旨)，乃認關於系爭遺產應以附表一「分割方
11 法」欄位所示方法加以分割為適當。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A
13 06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002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15 所示。

16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9 本件原告代位A06對被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
20 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21 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
22 由原告(原告既代位其債務人A06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自
23 應先行負擔A06部分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之訴訟費用後，
24 再另行就A06財產取償)與被告A08、A07、A10
25 依附表四所示比例(即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至於被
26 告A09、A12僅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遺產有應繼分，該
27 遺產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比例甚微，故不令其2人負擔訴訟
28 費用，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佑盈

附表一

| 編號 | 種類 | 遺產項目 | 分割方法 |
|----|----|---|--|
| 1 | 土地 | 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面積：1,5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935分之4530） | 由被代位人 A 0 6、被告 A 0 7、被告 A 0 8、被告 A 1 0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 2 | 土地 | 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面積：1,0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935分之5080） | |
| 3 | 土地 | 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面積：3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 |
| 4 | 土地 | 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面積：2,76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0660分之2664） | |
| 5 | 存款 | 梓官區農會赤崁分部帳戶（帳號：0000000號）存款新臺幣7,491元 | |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4所示遺產之應繼分)

01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A 0 6 (被代位人) | 1/4 |
| 2 | A 0 8 | 1/4 |
| 3 | A 0 7 | 1/4 |
| 4 | A 1 0 | 1/4(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0 2之子A 0 1) |

02

附表三(附表一編號5所示遺產之應繼分)

03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A 0 6 (被代位人) | 1/4 |
| 2 | A 0 8 | 1/4 |
| 3 | A 0 7 | 1/4 |
| 4 | A 1 0、A 0 9、A 1 2 | 共同共有1/4(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0 2之子A 0 1) |

04

附表四

05

| 編號 | 訴訟費用負擔人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1 | 原告 | 1/4 |
| 2 | 被告A 0 8 | 1/4 |
| 3 | 被告A 0 7 | 1/4 |
| 4 | 被告A 1 0 | 1/4 |